

航空警察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 19 屆排班計程車 驗車注意事項

一、車檢組：**必須實體驗車，不得以購車證明代替**

- (一) 需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衛星導航設備（可用手機機取代導航設備）。
- (二) 牌照、引擎號碼及廠牌、車型、車身顏色、新車發照日期，排氣量須與「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記載相符。
- (三) 車齡限為在 4 年以內(自汽車出廠後首次領牌日之次月 1 日起算，在 4 年以內)**即新領牌照登記書載明 2021 年 4 月以後首次領牌車輛者。**
- (四) 排氣量在：
 - 1. 1900 立方公分以上(以行照記載為準，備具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識別標示之計程車，得不受此限制)。
 - 2. 電動車：195 英制馬力 (HP) 或 198 公制馬力 (PS) 以上。
- (五) 引擎號碼應詳為檢查，如有變造情形，即送刑警大隊依法查辦；號碼不明，不予登記。
- (六) 機件功能良好：查驗發動機、剎車、遠近光燈、喇叭、排氣管。
- (七) 設備齊全：檢查計費器、執業登記證插座及外部所可見之件。
- (八) 車容整潔：除要求清潔外，不得有碰撞破損等之痕跡。
- (九) 檢查後車廂，有無裝瓦斯桶情事，如屬違法安裝者，不予登記，並即當場舉發。
- (十) 不得張貼不易透視有色玻璃或反光紙，汽車牌照不得以透明玻璃塑膠壓克力遮蔽或噴反光液。
- (十一) 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計程車駕駛人應檢驗相關車輛識別標示等資料。
- (十二) 受檢車輛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並於桃園國際機場計程車招呼站配合排班候客。**(禁止多元計程車)**
- (十三) 檢查發現不符合時，能修整者請於修整後於 4 月 17 日至桃園機場自律委員會複驗。不合格者應在審查表記事欄內註明。

二、審核組

- (一) 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行車執照(均需正本)。
- (二)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 (三) 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應繳驗職業駕駛執照，其號碼須與身分證號碼相符。
- (四) 應繳驗執業登記證，該證應為車輛主營業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核發者，且最近 1 年內應有當地警察機關查驗記錄，並與受僱公司相符。
- (五) 執業登記證營業地區須為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北北基桃竹)。
- (六) 正取中籤者請攜帶個人 2 吋證件照 2 張(製作登記證用)